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

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通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，包括「預選」與「加退選」。如因不可抗力之情況，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。辦理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、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。但下列學生例外：
 - (一)轉學生、降級轉系學生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 - (二)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，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。
- 二、必修科目以隨班修課為原則，若因重補修、抵免及特殊原因而須跨系、換班、加退選之學生須依規定辦理加退選課，並經系所主任核可。但實習科目因實習場所限制，其加退選須先經任課老師核可後，再經系所主任核可。
- 三、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，須經加修系所主任及本系所主任核可。(此項適用於經核可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。)
- 四、自由選修科目之初選、加退選，依照規定辦理選課。
- 五、開班人數以 15 人以上為原則，有下列情況者雖未達 15 人亦同意開課：
 - (一)儀器設備或場地受限制。
 - (二)該班人數未達 15 人亦可開課。
 - (三)專業必修科目修課人數未達 15 人。
 - (四)經各系(科)、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並提請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六、選修課程因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時，由教務處公告統一辦理退選，學生應於加退選期間逕自選課系統上網另行加選。
- 七、凡本校學院部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如經原就讀及欲就讀之系所核准，得預修碩士班課程，最多以二門課程學分為限。成績及格者(七十分)得給予學分，但不列計總畢業學分數(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辦法辦理)。

第三條 跨系選課之原則：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，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，則為教務處相關法規其選修科目，若甲系訂為必修，則為其必修科目。

第四條 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院部日間部：

二年制：三年級至少十二學分，至多二十四學分；四年級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四學分。

四年制：一、二及三年級至少十二學分，至多二十四學分；四年級至少九學分、至多二十四學分。

二、專科部日間部：一、二及三年級至少十六學分，至多三十二學分；四、五年級至少十學分，至多二十八學分。

三、進修部二技及進修部二年制專科學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四學分。

四、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則不受最低學分限制。

五、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各所系所定標準或轉系(科)、轉(復)學或修習學程之學生得經所系科主任(所長)核可及報教務處核備，可加選一至二門課程，最多四學分。

第五條 學生選課結果所列印之選課清單，學生需詳加核對並簽名，以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，始完成選課手續。學生成績之登記，均以學生選課清單為憑。凡未選科目雖有成績，亦不予承認；已選科目無成績者，概以零分計算。

第六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需補修或重修者，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，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
第七條 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低班高修，倘若情況特殊，須以書面經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高年級之課程；但隔年開課之課程不受此條款限制。

第八條 連貫性學年課程需按學期先後次序修讀，其前學期未曾修讀者，次學期不准修讀，若擅自修讀，學分不予承認，重修科目及轉學生補修科目則不在此限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則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選修學理與實習併開之科目，不得單獨修習實習科目，否則該科目學分不予承認。惟學理科目與實習倘因重(補)修或衝堂，須經本系及開課系主任同意，方得在甲班修讀學理科目，而在乙班修讀實習科目。

第十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，倘有衝突，應於加退選期間申請改選或退選；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，均不承認其學分。

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應隨班上課，除因符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或因特殊原因經本系主任之核准，不得退選。通識教育課程應依所屬學群選修，若人數控制已額滿，則應選修同學群其他通識課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必修科目課程之加退選，須經本系主任同意。如選他系課程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專業選修課程，學院部二年制與四年制三、四年級得互相跨學制修習，五專部四、五年級、二專部一、二年級及學院部一、二年級得互相跨學制修習，惟需按各系科修課相關規定選課。必選修通識教育課程，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得互相跨系與跨年級修習，但須符合連貫性學年課程修習要求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，逾時未辦者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辦。

第二章一般選課教務處相關法規

第十五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三階段選課，第一階段屬於預選，主要為辦理選修科目及必修選項科目之選課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課而須重新選課者及未於第一階段選課者，則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內辦理。如未於第二階段加退選期間選課者，得於第三階段(每學期第一週)辦理；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選課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。學生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辦妥選課手續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，如因學習困難，得於期中考前一週(第八週)內辦理退選程序，但不退費，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。未經核准之退選、未繳費、未上課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七條 跨系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，各系得認定跨系修習學分視同畢業學分，惟應訂定認定標準及比例。

第十八條 延修生、復學生、轉系(科)生或轉學生應修習之必選修課程應於加退選期間辦理選課。

第三章重補修

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、延修生、復學生、轉系(科)生或轉學生需要隨班重(補)修者得於加退選期間辦理。

第二十條 學生重補修須經系(科)主任、教務處審查同意，並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完成相關程序。

第二十一條 申請重(補)修學生不得退本班必修科目改選別班，以參加重(補)修，但符合下列情況者經系(科)主任、教務處審查同意後，可酌予調班上課。

一、五專部四、五年級生及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調班後仍屬同一學制同一年級者。

三、系(科)停招。

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在校生隨班重(補)修，不繳重修費。進修部學生隨班重(補)修須繳學分費。延修生所修學分在十學分以內者(含校外實習)，按授課時數收費；十學分以上(含十學分)則按照規定全額收費。

第二十三條 學生重(補)修之成績考核及管理等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學生登記重補修以填表一次為限，如發現分兩次填表致發生衝突時，取消該生該次重(補)修資料。

第四章棄選

第二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於校訂時間辦理加退選後，若因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或家庭發生變故，致使不能專注於課業時，得申請辦理棄選。學生非為上述原因申請棄選者，以一科為限。

第二十六條 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，並經導師訪談、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得至綜合業務組辦理棄選。

第二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申請棄選已選修之科目截止時間，為期末考試之五週前得依公告時程申請棄選。

第五章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有關學生跨部選課、校際選課及寒暑期修課等辦法另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